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談旅遊業和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（一月七日）在立法會大樓就旅遊業和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大家好。我想就旅遊業的事項跟大家說幾句。政府十分關注近日有小部分人士作出及挑起就旅議會（香港旅遊業議會）規管的「不合作」及「不遵守」的行為。我們認為這些都是擾亂旅遊業秩序的行為，對旅遊業的運作及維護旅客權益有不良的效果。

對於這些情況，政府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不會坐視不理。正如政府已多次指出，旅議會是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下獲政府指定的唯一認可機構（approved organisation），有權進行規管工作，而旅議會亦會堅守執行其規管。在今日、即一月七日，旅遊事務署、警方及旅議會就一些涉嫌地點進行了聯合行動，調查有人是否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及違反旅議會的規條，以作警惕作用，以及保護旅客及香港旅遊業的整體利益。

今次巡查結果會由警方及旅議會按相關法例及旅議會的規條處理。如果有違反香港法例，則由警方按法例跟進；如果有違反旅議會的規條，則由旅議會按照其規管制度進行調查及處分。

記者：（關於業界表示旅議會的新指引違反競爭法而考慮提出司法覆核）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其實我們這些旅議會的規條，都是希望能夠給予我們的旅客有一些保障，包括譬如（給予）內地團的旅客一百八十日的退款保障。其實任何店舖願意給予我們的旅客保障都可以參加這個計劃，不會排斥某些旅客（應為店舖），任何人有興趣也可以參加。

記者：（關於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審議進度）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議會的時間是有限的，我們希望大家看看香港的整體發展，我們經濟方面的利益，作為大家的出發點。其實大家今日看到響鐘很多次，時間亦比較長，我希望議員返回議會，議會是大家議政的地方，就這條條例（草案），如果大家有不同意的地方，可以在議會內表達意見，我希望議員就這個議題，大家積極辯論，以及盡快通過這條條例（草案）。因為這條條例（草案），我已說過很多次，是得到各方面持份者的平衡，是得來不易的。我們希望快些完成這條條例（草案的審議），讓我們的法例能夠追得上國際標準，能夠方便我們的網上使用者可以得到這些新的豁免的保障，而我們的創意業界亦能夠打擊這些

大規模侵權的行為，令所有打擊行動能夠有效地進行，能夠保障投資在創意產業的人士，多謝大家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6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

香港時間17時14分